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書	

同

1399
ml13

禮義疏卷第十一

燕禮第六之一

所藏書山

鄭氏康成曰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

與羣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

二小戴及別錄皆第六賈氏公彥曰燕有四諸侯

無事而燕一也魯頌于胥樂兮是也卿大夫有王事

之勞二也記賓及庭而奏肆夏是也卿大夫聘而來

還與之燕三也四牡勞使臣是也四方聘客與之燕

四也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聘禮燕與時賜是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古之燕禮有天子燕諸侯者湛露之詩是也有燕羣臣者鹿鳴之詩及記云君與卿燕則大夫爲賓與大夫燕亦大夫爲賓是也有燕賓客者記云若與四方之賓燕聘禮云燕與羞俶獻無常數大行人職云上公三饗三食三燕是也有燕族人者文王世子公與族燕則以齒是也 陳氏祥道曰

先王之世近自九族同姓與夫兄弟朋友之親而遠至乎諸侯羣臣與夫蠻貊夷狄之邦莫不有恩以見其愛有文以盡其禮故禮行而天下服此古所以爲燕也行葦之詩或歌或琴洗爵奠斝燕九族同姓也常棣之詩兄弟既翕和樂且孺燕兄弟也伐木之詩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燕朋友也若燕諸侯則有湛露燕羣臣嘉賓則有鹿鳴而燕夷狄則所謂藜藿澤及四海是也 又曰於司儀見王所以燕諸侯者以齒

也故曰王燕則諸侯毛於膳夫見王所以爲燕者非
自爲主也故曰王燕飲則爲獻主於大僕見王所以
燕者必於內朝也故曰王燕則大僕相其法於酒正
見王所以燕賓者必有多寡之數也故曰王燕則其
其計於鞮鞻氏見王所以燕者必有樂也故曰掌四
夷樂與其聲歌祭祀則獻而歌之燕亦如之然其牢
禮之物獻酬之數衣服器皿之用與夫樂舞節奏皆
不得而詳故孔穎達謂天子燕禮已亡也至諸侯燕
禮則邦國之相和君臣之相接禮義之相予恩好
相交明嫌疑而不瀆別貴賤而不亂所謂禮讓爲國
者卽此可想見焉。

周官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饗燕之禮親四
方之賓客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其禮至備自經
籍散軼僅存此篇及公食大夫篇以呂氏陳氏所推
論之則於行葦知天子有親其宗族之禮焉於常棣
知天子有親其兄弟之禮焉於伐木知天子有親其

故舊朋友之禮焉。其在諸侯，則文王世子所云是所
以親其宗族兄弟者也。至若鹿鳴之燕，則天子無事
之燕也。湛露之燕，與大行人所云則天子燕來朝諸
侯，及有勤勞諸侯之燕也。以天子燕射與諸侯同用
鄉射之禮者，例之則其儀文當與此禮小異而大同
也。

燕禮。

朱子曰：君臣之分，以嚴爲主。朝廷之禮，以敬爲主。
然一於嚴敬，則情或不通。故先王因其飲食聚會，
爲燕禮，以通上下之情。

通論

孔氏穎達曰：饗禮體薦而不食，爵盈而不飲，立不

坐，獻畢而止，致肅敬也。食禮三牲具，飯有正，有加，不以

酒爲禮，重簡質也。燕禮折俎而無飯，行一獻之禮，說屨

升堂，坐飲至醉，貴燕安也。賈氏公彥曰：大行人職，上

公三燕，侯伯再燕，子男一燕。此謂朝賓若聘客，則燕與

時賜無數。饗享大牢，獻依命數，在廟行之。燕其牲狗，行

一獻在寢。呂氏大臨曰：燕以飲爲主食，以食爲主，故燕禮有薦俎而無黍稷，食禮酒漿以漱而不獻。此燕食之別也。饗禮雖無文，然雜見於傳記者，言爵盈而不飲，則不卒爵矣。言有體薦，則俎不折矣。言几設不倚，則無說屨升坐矣。此燕饗之別也。

小臣戒與者。與音預。

鄭氏康成曰：小臣相君燕飲之法。

賈疏：周官大僕職：王燕飲則相。

其法：小臣職：凡大事佐大僕，則王燕飲。大僕相。小臣佐之。此侯禮降於天子，故小臣當大僕之事。戒與

者，謂留羣臣也。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羣臣樂之，飲酒以合會爲歡也。小臣則戒焉。**敖氏繼公**曰：小臣於天子，大僕之屬也。與者，羣臣之與此燕者也。君所主與之燕者，亦存焉。其戒之節，於朝於家，則未聞。**朱子曰**：羣臣朝畢將退，君欲與燕，使小臣留之。

夏官小臣爵上士，然則諸侯之小臣，其中下士與所燕如本國臣子，則並戒之於朝。若異國聘客，則當別戒之於館。其辭如篇末所云也。言與者，容有有故而不得

與者也。公食記曰。不宿戒。燕輕於食。故戒亦與燕同日。蓋主國之禮於賓客。有饗有食。有燕。非一日之事也。每事而諏日。則賓客之淹久矣。故疑惟饗或諏日。食燕則得暇卽爲之。

通論 王氏應電曰。大僕掌詔法儀。出入大命。故稱大小。臣掌小命及小法儀。故稱小。

禮記 賈氏公彥曰。大射辨尊卑。故言君有命。戒射明政。教由尊者出。燕主歡心。不辨尊卑。故不言君有命。

禮記 燕異國聘客。所燕與所賓。其前定者也。卽燕本國之勞臣使臣所燕。亦其前定者也。此與者。特其陪客耳。若無事而燕。則莫適爲賓。屆時乃命之禮。又輕矣。大射之禮重。故宰旣別其有事于射者而戒之。又重戒之以射人。司士非小臣。一戒之可比也。大射言君有命。而此不言者。以此禮輕於大射故耳。

右戒與燕者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也。賈疏天子有宰夫兼有膳夫諸侯亦有宰夫復有膳宰故引膳夫並之。具官饌具其官

之所饌謂酒也牲也脯醢也寢路寢。賈疏記云燕於寢正處在路寢

敖氏繼公曰具官饌謂具諸官所當饌之物也寢東蓋東壁之東也此時所具者其薦羞乎及既設賓席官乃改饌之大射云官饌是也。

國饌言官饌者各隨其官而饌之燕義所謂俎豆牲醴薦羞各有等差所以明貴賤是也凡饗食在廟皆陳鼎

于門外此燕在寢故具饌于寢東公食禮曰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大射禮惟曰官饌而其言之皆在于設席之後此則言之蚤又于寢東故敖氏謂此時先具其饌物至設席之後乃改而饌陳之也然公食饌于東房而大射之官饌不言其處者蓋公食惟食一賓則但有東房之饌而已此禮及大射貴賤皆有薦羞其為堂上之饌自應饌于東房大射禮于宰胥之薦而曰由左房是也若堂下之饌或當在于東塾或當仍于寢東下文于士

以下之薦皆不言其所由者是也。蓋此禮著其具饌之節。大射乃著其官饌之節。互文以見義也。

賈氏公彥曰：天子宰夫下大夫膳夫，上士則知諸

侯膳宰，卑于宰夫。公食大夫禮，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彼食異國之大夫，敬之故使宰夫。此燕已，臣子故使膳宰。

案公食禮以食為主，故宰夫具饌。此禮以飲為主，既以宰夫為主人，自不得兼具饌之事。禮豈一端，各有當也。

樂人縣縣胡淵反同懸

鄭氏康成曰：縣，鍾磬也。國君無故不徹縣。禮大夫

無故不徹縣，不言國君，但大夫不徹，則國君不徹可知。言縣者，為燕新之射在學宮，不常縣樂，故射前一日縣之。又新樂縣之位。此燕在路寢，有常縣之樂，今為燕新之而已。 教氏

繼公曰：此縣蓋在階間，磬在阼階西南面，鍾鐃次而西。

建鼓在西階東，南鼓擊在其東。國君燕禮，輕於大射，故不備樂。且於其日乃縣之，而與常時同。鄉飲酒記磬，階

閒縮霤，北面鼓之。賈氏公彥曰：樂人未知何官。周官

天子有大司樂，并有樂師。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

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諸侯無大司樂。直有大小樂正。以當天子大司樂樂師。則大樂正當上士。小樂正當下士為之。又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案下僕人相大師。則諸侯無眡瞭。當使僕人縣樂。大師以聲展之。樂正又監之。

設洗篚于阼階東南。當東霤。壘水在東。篚在洗西南肆。設膳篚在其北西面。雷力又反壘音雷。菽云洗篚之篚衍文。

正義鄭氏康成曰。當東霤者。人君為殿屋也。賈疏。殿屋四鄉流水。

言東霤明亦有西霤對大夫士言東樂兩下屋也。亦南北以堂深。君物曰膳。

之言善也。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亦南陳言西面尊之。

異其文。賈疏亦南陳者亦臣之南肆者也。膳篚西面南肆者亦西面。敖氏繼公曰。

諸篇但言設洗。無連言篚者。此篚字衍文耳。洗與壘蓋

瓦為之。下云君尊瓦大。則此可知矣。先設洗西之篚以

為節。故膳篚後設也。膳篚者。實君之象。觚象解者也。君

物而曰膳者。以其善於諸臣所用者也。設四器亦司宮

也。見大射與少牢禮。此省文耳。李氏如圭曰。霤屋簷

滴水處也。殿屋四面流水，所謂四阿。故有東雷。大夫以下無雷，洗當東榮耳。

燕不設上篚者，君不親取爵也。於膳篚重言設者，尊君物也。在北者，以北為上也。西面者，設于東方，則宜西面，使取者得東面取也。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左立酒，南上。公尊瓦大兩，有豐，罍用綌，若錫。在尊南，南上。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圓壺。大音泰，綌去逆，反錫，屑益。反圓音圓，注今文錫為綌。

鄭氏康成曰：尊方壺為卿大夫士也。于東楹之西

于君尊此酒也。玉藻曰：惟君面尊。賈疏：鄉飲則皆尊于房戶間，此向君設之。

非賓主共之意。立酒在南，順君之面也。瓦大有虞氏之尊也。賈疏：明堂位文：李氏如圭。禮器曰：君尊瓦甒，豐以承尊也。

曰有虞氏上陶用瓦。禮器曰：君尊瓦甒，豐以承尊也。

形似豆，卑而大。賈疏：此承尊物，不可同于常。故卑而大，取其安穩也。罍用綌，若

錫，冬夏異也。賈疏：夏綌冬錫，葛之粗者曰綌，麻十五在井，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在

尊南，在方壺之南也。尊士旅食者，用圓壺，變於卿大夫

也。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賈疏

謂府史胥徒。賤無玄酒。敖氏繼公曰。先尊方壺於楹西。

爲節。乃設公尊。與上文後設膳篚意同。臣尊用壺。又以方者。且無冪。爲與君尊相屬。宜遠別之也。左玄酒。據尊者而言也。凡設尊者。皆面其鼻。尊鼻東向。此設尊者。西面。故玄酒在南而曰左。若以尊言之。則爲右矣。瓦大瓦甒也。用瓦甒者多矣。惟君尊則或謂之大。豈制或異與。尊皆南上者。統於君位。君位亦南上。故順之。此尊乃不統於賓者。君臣之禮異也。大射儀放此。錫者。麻十五升。去其半。而加灰之布也。冪或以綌。亦見其賤於大射。大射用錫若絺。尊士旅食之尊。亦當北面。與大射同。惟設之深淺異耳。方圓壺皆瓦爲之。

加冪之法。大射儀云。冪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此亦當然。士旅食之尊。大射于西。鑄之南。此于門西者。大射張三侯。門西則蔽於侯外。此燕雖有射法。初未張侯。卽射亦在獻旅食之後。故得尊于門西。蓋以旅食者之位爲進退也。玄酒尊設于堂下。則褻。故凡堂下之尊。不

設之東楹西蓋於楹少北。

存疑賈氏公彥曰。在尊南者。冪本為瓦大設。今未用。陳

于方壺之南。不可在方壺瓦大之間。相雜故也。

辨朱子曰。在尊南者。謂瓦大在方壺之南耳。如疏說。

則冪正在方壺瓦大之間矣。何得言不雜邪。

辨鄭氏康成曰。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

也。賈疏。小宰職。掌治王宮之政令。諸侯無小宰。有司宮。明亦治宮之政令。又酒正。日入其成。月入其要。小宰

聽之。此司宮設酒尊。當掌酒事。與小宰同。

司宮蓋即天官之屬之宮人。以中下士為之者。入于

之宮人。在諸侯則為司宮也。宮人之職。掌寢中之掃除

執燭。此禮在寢。故設尊陳筵。皆司宮掌之。以是為掃除

之類也。下經云。司宮執燭于西階上。尤其明徵矣。

通論賈氏公彥曰。瓦大不言玄酒者。以其言雨。又言南

上有玄酒。在南可知。凡無玄酒者。直陳之而已。不言上

下。凡用醴者。無玄酒。冠禮醴子。昏禮醴婦。聘禮醴賓。皆

無玄酒。質故也。昏禮房外之尊。無玄酒。注云略之。此及

大射尊士旅食無玄酒。注云賤也。士喪上下。士虞皆有酒無玄酒。凶變於吉也。特牲東西階。兩壺無玄酒。注云優之也。孔氏穎達曰。人君燕臣。子專其恩惠。故尊鼻向君。若兩君相見。則尊在兩楹閒。賓主夾之。不得面尊也。

司宮筵賓于戶西。東上。無加席也。

鄭氏康成曰。筵。席也。賓席用蒲筵。緇布純。教氏繼

公食大夫禮及鄉飲射記定之。無加席。燕私禮。臣屈也。諸侯之官無司

几筵。賈疏對天子有司几筵布席。

教氏繼公曰。大夫為賓。乃無加

席者。以燕禮輕也。設賓席當後於公席。乃先言之者。終言司宮之事耳。


大射儀賓席云。南面。此云東上者。互見也。注以無加席為私禮。臣屈者。對大射禮重。雖賓其臣得有加席而言也。大抵食異國之臣。則賓有加席。公食禮。宰夫設筵加席几是也。燕異國之臣。則公與賓皆無加席。郊特牲云。三獻之介。公專席而酢焉。是也。惟燕已國之臣。則賓

無加席而公有加席。此經是也。所以然者。以食禮賓其聘使。而燕則賓其上介。上介不可以同於聘使。故食有加席。而燕無加席也。然燕雖無加席。而異國之臣。不可使同於已國之臣。故公降尊以就卑。而皆無加席也。至已國之臣。則宜屈於君矣。而重禮則亦有加席者。大射是也。若饗來朝之諸侯。則主賓皆三重席。周官司几筵曰。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筵。國賓于牖前。亦如之。郊特牲云。大饗君三重席而酢焉。是也。以是推之。

若饗異國之臣。席當如食。以饗重於食也。若饗食已。國之臣。席當如大射。以饗食重於燕也。若食燕來朝之諸侯。席當如饗。以兩君相見。無所於降。則亦無所於就也。

右具設器饌

射人告具

鄭氏康成曰。告事具於君。射人主此禮。以其或射也。賈氏公彥曰。公食大夫禮。無射。故贊者告具。此與大射同。大射告具之上。有羹定。此不言者。文不具也。

教氏繼公曰。是時公蓋在阼階東南。南鄉。射人北面告之。

夏官射人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又以射法治射儀。諸侯射人職宜與同。據下經云。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為司正。又曰。若射則大射正為司射。則此之射人。小射正為之。射人所掌者朝位。燕雖不射。猶射人所有事也。食禮在廟。則非射人所掌矣。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設加席。公升即位。

于席西鄉。

鄉許亮反。下同。本又作彛。

鄭氏康成曰。周官諸侯酢席。莞筵紛純。加繅席畫

純。賈疏。司几筵文。彼諸侯祭祀受酢之席。引之者。見燕席與酢席同。

教氏繼公曰。加

席別言設。更取而設之也。亦可見設加席之法矣。羣臣未入。公先升即位。尊者之禮也。

重言西鄉者。君宜南面。嫌升席後。或當與席異鄉也。

燕義曰。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又案司几筵席之

名物有五。一曰莞筵。紛純。二曰繅席。畫純。三曰次席。黼

純四曰蒲筵續純五曰熊席此外尚有葦席萑席喪事之席也不入數故席止於五凡大朝覲大饗射封國命諸侯則王設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加次席黼純祀先王之酢席亦如之蓋次席纁席皆重與莞席而五故禮器曰天子之席五重也諸侯祭祀則蒲筵續純加莞席紛純其酢席則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蓋纁席亦重與莞席而三故禮器曰諸侯三重也此君亦設加席故注知與酢席同以此推之則王燕之席亦與酢席同矣。

鄭氏康成曰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卽事也。後也。**賈氏**公彥曰大射辨尊卑先設公席此燕私禮卑者先卽事。

朱子曰此與大射雖設席先後不同然皆公先升卽位而後納賓非卑者先卽事言偶不同耳不當據文便生異義。**案**小臣既設公席司宮乃設賓席文有後先禮無倒互也。上筵賓節。教氏言之矣。

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立于西方。東面北上。祝史立于門東。北面東上。小臣師一人在東堂下。南面。士旅食者立于門西東上。

鄭氏康成曰。納者以公命引而入也。賈疏進止由君。故知以公命。

自士以下從而入卽位耳。賈疏士不須引。小臣師小從大夫而入。

臣正之佐也。敖氏繼公曰。納卿大夫之辭。蓋曰君須矣。二三子其入也。卿大夫入門右之位。蓋近庭南而當

階。士西方之位亦宜於庭。少南而東西則當西序門之位。近於門。門西亦如之。此北面者東上。東面西面者北上。皆統於君也。凡已之臣子入門而左右皆由闈東。賈氏公彥曰。卿大夫入門右。是擬君揖位。君爾之始就庭位。士立西方。是士之定位。士賤不待君揖卽就定位。

士祝史旅食皆言立者。其位已定也。卿大夫不言立者。君當爾之。其位未定也。小臣師亦不言立者。出入君

命之臣非止于位者也。士旅食立于門西，故其尊亦于門西。若大射則立于士南，故其尊亦于西罇之南也。

鄭氏康成曰：凡入門而右，由闈東；左則由闈西。疏

玉藻云：公事自闈西，聘禮賓入由闈西是也。又云：私事由闈東，是臣朝君法，此禮是也。

孔氏穎達曰：曲禮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闈右，士之

朝位雖在西方，東面入時仍依闈東。

玉藻公事自闈西，私事自闈東，謂聘使也行聘享之

禮，公事也由闈西，賓也；私覲由闈東，自居於臣也。至辭

之而再入，則仍由闈西矣。已國之臣無由闈西之法，不

以公私論也。燕射之禮可云私事乎？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鄉西面北上。

爾大夫、士皆少進。爾通

鄭氏康成曰：爾近也，移也。揖而移之，近之也。大夫

猶北面少前。敖氏繼公曰：古文爾邇通，爾揖之使進

而近於已也。公俟其入，乃降而揖之，明降尊之義也。大夫不西面，自別於卿也。君於卿與大夫各旅揖之，大射

儀。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賈氏公彥曰。卿大夫初入門右。同北面。卿得揖東相西面。大夫得揖中庭。少進北面不改。

君在阼階之東南。卿在君位之南。則此西面北上之位。蓋卽公食禮東夾南之位。但食在嚔。此在寢爲異耳。又案周官司士職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二揖。特揖者。一一揖之。以其等者。王朝有中下大夫也。旅揖者。衆揖之。通上中下士而旁三揖。不以其等也。

山王日視。治朝之禮也。禮器云。若諸侯視朝。大夫特十旅之。蓋諸侯臣少。大夫與卿同特揖。與于禮異也。此禮及大射儀。爾卿大夫皆旅揖。士則不揖者。燕在寢。大射在射宮。禮殺於治朝故也。燕義曰。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

賈氏公彥曰。儀禮諸侯有燕朝及射朝。不見正朝。周官天子有射朝與正朝。不見燕朝。諸侯射朝與燕朝。位同。則天子燕朝亦與射朝位同。卽諸侯正朝亦與射

朝位同。

案此經所言諸侯燕朝之位也。天子之門五。臯庫雉應路。其朝三。在庫門之外者爲外朝。朝士掌焉。其位則小司寇職及朝士職所云者是也。治朝則在路門之外。司士掌焉。其位則司士職所云者是也。其在路門之內者。則燕朝也。大僕掌焉。其位大僕職無文。故疏謂不見燕朝也。射人職云三公。卿大夫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位與司士朝儀之位略同。燕朝有堂。治朝則無堂。不可以行射禮。位雖射人掌之。不可卽以爲射朝之位。則亦不可以爲燕朝之位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庫門之內爲外朝。路門之外爲治朝。路門之內爲燕朝。燕朝之位文具此篇。則天子之燕朝亦可放是以推之矣。若治朝之位則無文。聘禮君與卿圖事。注云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蓋以燕朝推之而知治朝亦當然耳。然燕朝所謂君南鄉者。乃在阼階下之東南。若治朝無堂。則但出路門左南鄉而

則無堂。不可以行射禮。位雖射人掌之。不可卽以爲射朝之位。則亦不可以爲燕朝之位也。諸侯三門。庫雉路。庫門之內爲外朝。路門之外爲治朝。路門之內爲燕朝。燕朝之位文具此篇。則天子之燕朝亦可放是以推之矣。若治朝之位則無文。聘禮君與卿圖事。注云謀事者必因朝。其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蓋以燕朝推之而知治朝亦當然耳。然燕朝所謂君南鄉者。乃在阼階下之東南。若治朝無堂。則但出路門左南鄉而

立與燕朝異也。至射朝之位，說具大射儀。

右卽位

射人請賓。公曰：命某為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命當由君出也。射人為擯者也。某大

夫名也。賈疏燕義云：以大夫為賓，故知是大夫。 賈氏公彥曰：儀云

大射正擯，擯者請賓。此直云射，射正擯也。

不辨射人面位者，君南面，射人北面可知。敖氏繼公

曰：請於君謂使誰為賓也。鄧氏元錫曰：易稱尚賢九

經先尊賢尊之，故賓之賓之，故燕樂之。

禮記 若燕異國聘使，則此賓為聘使之上介。公當迎之于

大門內，與之三揖三讓而後升矣。惟燕已國臣子，則爾

卿大夫後，乃命賓。如此經所云也。燕義曰：設賓主飲酒

之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

義也。

射人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

禮記 鄭氏康成曰：命賓者，東面南顧。賈疏：少儀云：詔辭自右，東面者向君。

南顧者禮辭辭不敏也教氏繼公曰以士冠之賓辭曰某也不敏故意此賓亦然

教氏繼公曰命賓之辭蓋曰君命子為賓少進者宜違其位。

注知命賓為東面南顧者以大射儀司射命納射器而東面右顧者決之也。

又命之賓再拜稽首許諾射人反命。

禮教氏繼公曰公不許其辭故射人復命之賓再拜稽首為受君命也 鄭氏康成曰反命告賓許。

賓出立于門外東面東當從教氏作北

禮鄭氏康成曰當更以賓禮入 教氏繼公曰大射儀云北面此東字蓋誤。

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

禮教氏繼公曰揖之乃升禮之也亦異揖之。 郝氏敬曰公揖卿大夫公將升揖也乃升君升作階也就席君先就席也。

禮鄭氏康成曰揖之人之意賈疏以人意相存偶

凡自門內三揖而至階者及射禮出次而相揖者則皆有相存偶之意焉此則公南而揖爲先升耳不必以人之之義說之。

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

鄭氏康成曰執冪者執瓦大之冪也方圓壺無冪

羞膳羞于公

賈疏以言膳據君而言

謂庶羞

賈疏脯醢稱薦明羞是庶羞

教

氏繼公曰士之掌此二事者有常職乃請之者白之於君然後敢命之也膳亦謂君物此雖指羞而言然薦亦

存焉

請賓於君未升席之先者不欲於堂上命賓也執冪之等賤故升席乃請羞膳不與羞諸公卿同請者尊君也此小臣請之爲賓者則射人請之差之宜也

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以公命於西階前命之也

賈疏士位在西方東

東上立酒之冪爲上也

賈疏唯兩瓦大有冪立酒尊故立酒之冪

賈疏以羞在房。又大射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

房中西面南上。賈疏約士冠禮贊者。不言之者不升堂。立于房中西面南上。

略之也。賈疏不升堂。但不由南方。升自北階。是亦升堂矣。 敖氏繼公曰。立于

尊南則上者當尊與。賈氏公彥曰。不請羞賓者。下記

約與君同。亦用士也。

賓受命再拜稽首者拜君賓已之命也。士則共其常

職而已。故不拜。執冪者升自西階。以其常有事于堂也。

羞膳者雖亦有事于堂。而常位在房。則不可以由西階

升。故注云升自北階也。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膳鄭氏康成曰。膳宰請者異於君也。

射人爲擯。請賓。擯者事也。小臣近臣請執冪與羞。膳

近臣事也。膳宰具官饌。請羞。諸公卿具饌者事也。各有

司存耳。膳宰既請。亦必命之。據下記。羞于大夫者亦小

膳宰。經獨見此者。羞于大夫者不請也。敘此於執冪者

升階之後。明有事于君者既畢。然後請其有事於諸臣

者也。諸羞者既得命，其皆俟于堂東與。

右命賓及執事者

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公降一等揖之，公升就席。

注射人令
文曰擯者



賈氏繼公曰：納賓之辭，蓋曰：君須矣，吾子其入也。

及庭既入門而左，沒霑時也。一等者階也，并堂為二等。

矣，揖之使之升也。大射儀云：賓辟。鄭氏康成曰：升席。

以其將與主人為禮，不參之也。呂氏大臨曰：賓入公

降揖之，公升席，乃以宰夫為主人，君不敢以己尊而

賓主之敬，臣不敢以為賓而屈君之尊，故燕禮之節禮

之於賓主義之於君，臣並行而不相悖。

公食禮云：如聘，即位其時，主君有擯三人，賓亦有介

也。故至大夫納賓，注云：大夫謂上擯，蓋饗食禮重在廟

故，公迎賓有旅擯，此燕禮輕在寢，即異國聘使亦惟射

人一擯而已，無旅擯也。前爾卿大夫時，公降階下者以

其初入而卿大夫成在也。此降一等者，專為賓，又再入

則禮殺也大射儀於就席下云奏肆夏此不奏者燕禮輕非君有所加命則不奏也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亦升自西階賓右北面至再

拜賓答再拜

義鄭氏康成曰主人宰夫也賈疏燕義云使宰夫大

宰之屬君於其臣雖為賓不親獻以其尊莫敢伉禮也

賈疏此零至再拜者拜賓來至也天子膳夫為獻主賈疏

膳夫職王燕飲酒則為獻主敖氏繼公曰諸侯之宰夫蓋以士為

之其位亦在西方故賓進則主人因從而升也君與臣

燕乃使宰夫為主人固所以明君臣之義亦以當獻者

眾尊者不能親其勞也至再拜所謂拜至也義見士昏

禮

義主人不言君命有常職也經不著主人為誰故燕義

言之以補經文所未備據晉昭公燕齊景公不言立主

季孫宿飲大夫公父文伯飲敬叔亦不別立主蓋凡體

敵者皆不立獻主也。惟齊景公燕魯昭公使宰獻以其出奔卑之也。聘禮記云燕則宰夫獻是燕外臣亦立主矣。又案鄉飲酒禮主人與賓三揖至於階三讓主人升賓升此禮不言三揖者賓及庭時君既自降一等揖之則主人不宜有三揖之事矣。且升同階則行同塗亦無三揖之位也。既無三揖則至階亦不三讓矣。據下主人獻賓卒洗卒盥皆曰賓揖乃升至賓酢主人卒洗卒盥亦曰揖升則此升時賓主人俱有一揖亦所謂相存偶也。升則賓先而主人後階上閒一等。

鄭氏康成曰宰夫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賈疏

朝覲會同賓客掌其牢禮委積膳獻飲食其位在洗北西面。

周官宰夫為大宰之考秩尊而職重未可以此之宰夫當之疑諸侯無宰夫直以膳夫之長為宰夫耳。主人洗北西面乃是獻大夫後胥薦之而改位於此非其初位然也。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北面賓將從降。鄉之不於洗北。辟

正主。

圖洗南西北面者。既辟正主。且鄉賓。又不背君也。

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

正義敖氏繼公曰。階西其東西亦當序。此賓降而主人

於洗南辭降。則其降之節亦可見矣。賓對亦少進。既則

復位。

圖李氏如圭曰。鄉飲酒賓主異階。故主人在階下。賓

降。此宰夫與賓同由西階。故於洗南辭降。

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

觚于篚。與對。賓反位。

觚音孤。注古文。觚皆為解。

正義鄭氏康成曰。獻不以爵。辟正主也。

賈疏。宰夫非正主。故用觚對鄉。

飲鄉射是正主用爵。

敖氏繼公曰。獻公用象觚。則此觚乃角觚

也。下放此。賓少進者。少南行而東面也。主人與對。亦西

北面。

○據下賓辭降之節。此主人亦宜坐取觚奠于篚下而後盥。獻不以爵爲辟正主者。以爵貴於觚也。禮器曰。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

主人卒洗賓揖乃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

○鄭氏康成曰。賓每先升尊也。敖氏繼公曰。以宰夫是士。且非正主也。

○賓之揖必俟主人自洗南西行。又北行。至於階而後揖。賓主人蓋一揖而升也。下文凡賓與主人揖於階前

者。放此。

降盥賓降。主人辭賓對。卒。主人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冪執冪者反冪。只

○敖氏繼公曰。降辭之位。皆如初。可知賓者。君之所命。故主人代君飲之。則酌君。蓋達君之意也。酌膳東面。餘皆放此。舉冪以下之儀。詳見大射。鄭氏康成曰。取觚將就。瓦大酌膳。酌君尊者。尊賓也。

主人筵前獻賓。賓賓西階上拜。筵前受爵。反位。主

人賓右拜送爵。

國 敖氏繼公曰獻賓蓋亦西北面與鄉飲酒禮同故

不著之。鄭氏康成曰賓既拜前受觚退復位。

家 公席于阼主人不敢在阼階故與賓同階則必在賓

之右矣鄉飲鄉射賓得專階介乃不專階此則賓亦不

專階非正主故也此下凡主人之拜皆於右不具見者

可知也。

膳宰薦脯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

國 鄭氏康成曰鄉飲酒就南賓俎齊指肩節禮不言

牲體之數既與鄉飲酒同用狗則體數亦同故引以為證。敖氏繼公曰公俎似當

用肩賓俎用臂與鄉飲酒賓主之俎異。

國 鄉飲鄉射禮俱云薦脯醢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彼

不言薦設之人者賤也此不言升席之方者略也賓升

降皆由下俎實注據鄉飲固是然此有公俎以膳尊膳

末觚膳解例之則敖氏密矣。我出曰自膳猶與主人答

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盃于薦右與取肺坐

絕祭。齊之興。加于俎。坐。扱。至。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止。旨。執爵興。主人答

齊才計反。扱舒。統反。啐七內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賓乃大夫也。亦絕肺以祭。而下文

又云。公祭如賓禮。則是自上至下。其禮同也。舊說謂大

夫以上。繚祭。惟士絕祭。其不攷諸此乎。於此乃言爵者。

上文已明。不嫌其異。故隨文便耳。下文放此。凡觚。解角

散。亦通稱爵。酒非主人之物。賓乃告旨者。以其為獻主

也。鄭氏康成曰。降席。席西也。賈氏公彥曰。席西

者皆南面。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主人答

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遂拜。拜既爵也。敖氏繼公曰。賓執

爵興。主人乃答拜。凡答拜。皆於所答者興。乃為之。經或

不言其興。文省爾。

賓。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坐奠觚少進辭降

主人東面對注今文從此以下觚皆為爵

鄭氏康成曰賓降將酢主人上既言爵矣復言觚者嫌易之也。大射禮曰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賈

氏公彥曰一升曰爵二升曰觚散文即通。教氏繼公

曰奠觚亦奠于地也。坐奠觚與少進皆西北面主人降立于階西固東面矣乃言東面對者嫌進而對或易鄉也。

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與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

注辭下介文無洗

教氏繼公曰此言奠于篚下則曷者少南奠之矣

辭洗亦宜少進如賓也於賓既對則反位及

已當先升也如賓禮謂迭拜

案辭降辭洗有兩番奠鄉飲鄉射賓主分階而降故辭降之奠在階前而辭洗之奠在篚下此與大射賓主同

階而降不得有階前之奠故辭降奠于洗南而辭洗乃奠于篚下也若然則上主人之洗當亦有兩番奠矣賓盥亦北面既盥亦坐取觚而後洗彼此詳畧互見耳

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鄭氏繼公曰主人酌膳獻賓故賓酢如之亦以其代君飲已尊之也執冪執冪者舉反之節也賓酢主人

蓋亦西南面授之乃之在賓親酢者伸其尊亦以君不親酢故無所辟也 鄭氏康成曰賓既南面授爵乃之

左賈疏賓於東楹之西東面酌膳向西階南而授主人訖乃之主人之左北面拜送爵

賓辭降主人亦當東面對上於主人之卒洗卒盥曰賓揖升此於賓之卒洗卒盥曰揖升皆據賓以立言以賓先於主人故也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經不言獻之酢之之面者因於鄉飲鄉射也

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不告已曰遂卒爵興坐

奠于篚。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

鄭氏康成曰：不啐酒，辟正主也。不告旨，主人之義。敖氏繼公曰：拜酒，謂拜謝其以旨酒飲已也。酒非賓物，則無是二禮可知。乃著之者，嫌亦當如賓於主人之儀也。不崇酒者，無崇酒之拜也。酒非已物，故是禮亦不可得而行。

鄭氏康成曰：未薦者，臣也。

鄭氏康成曰：而後拜酒，拜酒而後告旨，不啐則不拜，不告可知矣。文不殺者，以酒爲君酒，嫌雖不啐，容有拜也。又，以已，是代主嫌，雖不拜，容告旨於君也。正主酢則必薦，此未薦者，以主人堂上無位，堂下又未定洗北之位，無所薦之。且公卿未薦，不得輒薦主人，非但以臣而已。他禮卒爵，必言其階。此曰遂，卒爵者以本酢于西階上，故也。賓降，立于西階西，射人升賓，賓升立于序內東面。

次定義禮義流 卷十一 燕禮

正義 敖氏繼公曰已之獻酢禮畢主人又將與君為禮

故不敢居堂升賓者優之也序內東面鄉君也然則君

位亦在東序內明矣 鄭氏康成曰大射禮曰擯者以

命升賓 賈疏證此射人升賓以得君命

國 鄉飲鄉射於此節賓降主人不升賓者賓既酬訖主

人又降階以與介遵為禮故也此則賓未及酬而又急

于獻公故異賓立常在序端此時入序稍深故口序內

右賓酢主人

鄭氏康成曰象觚升賓之東北面獻于公

國 鄭氏康成曰象觚觚有象骨飾也 敖氏繼公曰象骨恐當作象齒

取象觚者東面 賈疏膳籩南有臣之篚不得北面取又不得南面背君取以是知東面

楊氏復曰獻公用象觚別於賓也 李氏如圭曰實之

謂酌膳大射禮曰洗象觚升酌膳 敖氏繼公曰亦酌

膳執事如初不言者可知也酒乃君物進之於君而曰

獻者以主人為獻主故也公在席而東北面獻之亦因

獻賓之儀而為之也經言獻酌在席者多矣獨此與大

射見獻公之儀若是則其他之獻酌者皆正鄉其席與
賓而後獻公燕之禮主於賓也成公意亦以尊公也先
人後已上賢自下於以明公志焉。

公拜受爵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

賈氏公彥曰凡此篇內舉旅行酬公應先拜者皆
受酬者先拜公乃答拜尊公故也此公先拜受爵者獻
禮重故也。敖氏繼公曰拜於下者臣也此惟一拜。

答公拜也一拜則不稽首公拜而不稽首亦禮重故也
其他則否凡臣先拜其君皆再拜稽首。

案公拜受爵先拜于席與乃受爵也主人之降皆自西
階不盡見者可知也至此必著之者以當向阼階下明
不敢由便而自阼階降也其拜於阼階下爲少西。

餘論朱子曰古人上下之際雖嚴而情意甚相通如禹
拜昌言王拜手稽首之類到漢以來皇帝見丞相在坐
爲起在與爲下贊者曰皇帝爲丞相起尚有這意思。

士薦脯醢膳宰設折俎升自西階。

鄭氏康成曰大射禮曰宰脊薦脯醢由左房。賈疏證此

脯醢從左房來。

賈氏公彦曰前獻賓薦俎皆使膳宰。今君尊

故使士薦。知士尊於膳宰者以天子膳夫上士諸侯降

等膳宰則卑也。禮之大例薦羞者尊於設俎者。敖氏

繼公曰升自西階者俎也。著之者嫌公俎宜由阼也。膳

宰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俟。既贊授肺乃降。

國膳宰者膳夫之屬與。卑於士則未成士也。他禮設俎

於俟升席之後此則公本立于席故繼薦即設之。以此

知公之拜受爵為拜于席也。

公祭如賓禮。

敖氏繼公曰祭謂祭薦祭肺祭酒也。其異者於下

見之。

膳宰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

主人答拜升受爵以降奠于膳篚。

敖氏繼公曰贊授肺者以授肺而贊之也。君尊不

與取肺未祭則授之。既祭則受之。惟言授。但見其一耳。不拜酒者。以其爲已物也。不拜酒則亦不啐酒。凡男子之坐卒爵者。與爵乃拜。婦人之尊者。立卒爵而執爵拜。此立卒爵而奠爵拜。其君禮與公於其臣。乃先拜既者。亦獻禮重也。云奠于膳筐。見鄉者取之亦在此。鄭氏康成曰。凡異者。君尊變於賓也。

主人既拜送爵。不卽升。俟答拜也。其北而立以俟。與主人受爵亦東北面。其奠于膳筐亦東面。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膳酒。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

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注古文更爲受。敖云酒字衍。

鄭氏

鄭氏康成曰。更易也。更爵者。不敢襲至尊也。敖

氏繼公曰。更爵者。改取南筐之觚。蓋不用君器也。上下

文酌膳皆無酒字。此衍。楊氏復曰。君尊不酢其臣。主

人自酢。成公意也。雖更爵亦酌膳者。明酢之之意。出自

君也。賈氏公彥曰。受公酢而自酌者。不敢煩公尊君

之義。

圖此酌膳與大射儀酌散異。其說見前。再拜稽首以當拜受之節也。公答再拜以當拜送之節也。不曰拜受拜送。君臣之禮異也。

主人坐祭。遂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主人奠爵于篚。

圖敖氏繼公曰。亦與坐奠爵。乃再拜稽首。執爵與。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勝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

勝異證反散思旦反下同注今文勝皆作騰敖云觚當作觶

圖敖氏繼公曰。洗洗角觶也。自飲而盥洗象賓之飲

已也。下文類此者。義皆然。主人因在下。遂盥洗。故賓不

降。亦異於正主者也。觚當作觶。此酬賓也。乃云勝觶者。

以主人於賓為降等。故爾云勝觶于賓。題其事耳。酌散

者。以其將自飲也。凡卑者。酬酒於臣。禮則曰舉觶於君。

禮則曰勝觶。鄭氏康成曰。勝。送也。讀或為揚。揚舉也。

酌散者酌方壺酒也於膳爲散。

獻以爵而酬以觶飲酒之大凡也獻或不以爵而以觶以角以散則皆有爲而爲之至酬則無不以觶者以非觶則不可以旅也此主人酬賓也則觶之當爲觶審矣。

李氏如圭曰少儀君綏曰良綏副綏曰散綏散義同此。

賓降筵北面答拜。降筵依疏當衍

賈氏公彥曰賓受獻訖立于序內以來未有升筵之事鄉飲酒大射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言降筵者音誤。敖氏繼公曰大射儀曰賓西階上北面答拜。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拜賓答拜。

敖氏繼公曰賓見主人將飲故辭之蓋欲即受此觶不敢復煩主人之更酌已且遠辟勝爵于公之禮也勝爵于公者亦皆先自飲乃更酌之云卒爵拜省文也大射儀曰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鄭氏康成曰。辭者。辭其代君行酒。不立飲也。

坐祭遂飲。鄉飲鄉射之常。初不於燕而異。上文主人獻賓。賓坐祭坐啐坐飲。卒爵未嘗立飲。賓酢主人亦然。賓未嘗辭也。可見代君酬本無降而立飲之禮。則賓之辭。非辭其坐飲明矣。敖氏之義差長。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揖升。

敖氏繼公曰。此皆如獻禮也。

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

敖氏繼公曰。拜為將受之。是時主人已在筵前北

面。賈氏公彥曰。鄉飲射酬賓皆主人實解席前北面

賓始西階上拜。此及大射。主人始酌膳。賓已拜。以主人

代君勸酒。其實。是臣急承君勸。不敢安暇也。

導飲酌散。臣之分也。及酬賓則仍酌膳者。本君勸賓之意也。疏說亦有意義。然詳玩經文。賓拜即受爵。則亦如常而已。似不必於主人酌時而蚤拜也。經特省文耳。凡拜之節。亦無忽先勿心後者。

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

四 敖氏繼公曰。主人酬賓不奠乃授之者。亦與士禮異者也。主人拜亦於賓右。少牢下篇酬尸酬賓亦皆親授解。

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

四 敖氏繼公曰。賓升席祭酒尊君物也。遂奠之由便。鄭氏康成曰。遂者因坐而奠。不北面也。奠之者酬不舉也。

案 酬酒不祭以已祭於獻也。此祭者尊者之賜。雖而如新受賜。臣子之義也。下文賓爲公所酬。雖旅亦祭。義與此同。

主人降復位。

五 敖氏繼公曰。位西方東面也。此時未有洗北西面位。至既獻大夫而薦乃有之。

氏如圭曰。下經薦主人于洗北則洗北者。主人之位。

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降降筵也曩者賓降于階下而君命升之故此時惟降筵而已恐褻禮而重煩君命也不立于序內者升降異處以相變為敬 李氏心傳曰面立鄉君也

[存案] 鄭氏康成曰賓不立于序內位彌尊也位彌尊者其體彌卑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勝爵者公命長長知文反下並同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勝解以為旅酬始也長謂下大夫之長也此但云命長不言下大夫者其以下大夫勝解有常職故與 楊氏復曰此勝爵于公公以酬賓賓以旅酬與鄉飲酒禮一人舉觶于賓以為旅酬始其義同而禮則不同

[案] 舉觶者舉之以屬其人卑者之辭也勝爵者送之以聽其命臣者之辭也上章酬賓亦曰勝因君禮而名之

耳舉觶不請而媵爵則請皆異於臣禮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

案賓以大夫則媵爵自無使卿之理長如達官之長之

長非以年計也注兼卿言且并幼以立說蓋誤。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作使也卿為上大夫不使之者為其

尊。敖氏繼公曰以公命作之也二人所謂長也大夫

在入門右之位北面則小臣作之者其南面與。

案燕示慈惠主於盡醉極歡故一獻之禮雖略而旅酬

之儀則盛主人於賓一獻一酢一酬正禮已成矣將欲

行酬使眾人共飲而酬必自賓始然賓不敢始也故於

賓奠酬觶之後乃使二人媵觶于公以媵觶既以成獻

公之禮而因以之酬賓即為賓舉旅而遂以辯酬乎公

卿大夫以為此賓之旅也皆君之賜云爾情文相生恩

義浹洽下文三舉旅皆以是觀之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再拜稽首拜君命也。教氏繼公曰北面亦東上。

勝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與公答再拜。

鄭氏康成曰序次第也楹北西楹之北也先者既酌而反與後酌者交于西楹北俟於西階上乃降。賈疏夫盥洗訖先者升西階由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東而酌訖右還由西楹北向西階上北面後者升西階亦由

西楹之北向東楹之西酌訖由西楹北西階上北面乃次第而降。教氏繼公曰序進

之節先者既洗後者乃進也先者既洗即升立于西階上以俟後洗者酌散更言序進明其復發於西階上也。交于楹北交相右也。凡經文惟言交者皆謂相右也階上之位退者在東進者在西以相右為便降時亦先者降三等後者乃降蓋同階而同時俱降之法然爾。

此洗南之位與前賓主降洗時之洗南異彼北面則正當洗此西面北上其在主人改位之南公卿之位之

北與二大夫阼階下拜訖。左還從堂塗南行。既南於洗。右還東行。至洗之東南。乃右還而西。面北上。其進盥也。發位西行。當洗南。左還北行。就洗乃盥。盥訖。北面坐。取角觶於臣。篚與乃洗。至洗訖。序進之說。敖氏與疏家少異。而皆可通。細繹兩言。序進之義。則敖氏為尤密。

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與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與。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待君命也。敖氏繼公曰。洗南西面。

鬯者之也。

義 媵爵。丁公亦坐祭。遂卒。觶則鬯者酬賓。賓辭之不為。不立飲。可見矣。待于洗南。猶執觶者明其為有事于媵爵也。

小臣請致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使一人與。二人與。敖氏繼公曰。鬯者。公也。命長。不定言二人。故小臣至是後請致者之數。致如致爵之致。酒君物也。以進於君。故謂之致。

若君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筐阼階下皆再拜稽首。公受再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升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序進往來由尊北交於東楹之北。

賈疏

前二人酌酒降自西階故交於西楹之北。此酌酒奠于君所故交於東楹之北。以酒尊在東楹之西。執冪者在南不得南頭以之。君所故先者東面酌訖由尊北又於楹北往君所奠訖右還而反後者亦由尊北又於楹北與反者相交先者於南西過後者於北。奠于薦南不敢東行奠訖亦右還而反相隨降自西階。

必言舉也。

賈疏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鄉飲射皆奠於薦右今奠於薦左故云。

大射儀曰。

媵爵者皆退反位。敖氏繼公曰。皆皆二人也。言若者不定之辭。下文云若命長致與此互見也。亦小臣命之乃序進實之更云序進見其既酌而並立于尊所乃行也。

復再拜稽首者。前拜媵爵之命。此拜致爵之命。小臣既兩請故須兩拜也。奠觶之時已至洗矣不即洗象觶者。前觶為角觶。角觶之事未畢不可以拜君命。君命未

拜不可以洗象觶也。洗象觶亦當先盥。蓋既盥少進而北東面取象觶。既復少退而南北面而洗也。前兩序進其初序于洗南爲盥洗也。其繼序于西階爲酌散也。此兩序進其初亦序于洗南爲拜命也。其繼則序于尊所爲奠觶也。前之拜命不言序進者以其始發於門右北面之位序可知也。此之盥洗酌膳不言序進者前文已明如初可知也。敖氏之說亦視疏家少異而加密。

右媵觶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與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觶。答再拜。

正義 楊氏復曰。此禮與尋常酬賓不同。所謂公爲賓舉旅也。蓋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爲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舉觶酬賓。所以通君臣之情。敖氏繼公曰。鄰者君與賓各受主人之獻。情意猶未接。至是公乃酬賓而與之爲禮也。與以酬賓。請興立于席。舉觶

鄉賓而酬之也。酬賓亦不下席。君尊也。西階下再拜稽首。雖爲賓。不敢不盡臣禮也。辭者。不受其拜下之禮。賓之也。賓升成拜。順君賓已之意也。奠觶。蓋奠于薦右。鄭氏康成曰。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

凡禮獻畢乃旅。此不待獻畢。卽旅者。君禮異也。公意欲使臣下盡醉極歡。故受媵觶。卽舉之以酬賓。賓緣公之意而達之。故於受公酬酌。觶既拜時。卽請旅侍臣矣。

又案燕義曰。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所云舉旅於賓。謂此節也。其云君所賜爵。謂下爲卿大夫士舉旅。而曰唯君所賜者。是也。此經於臣之成拜。君之答拜。惟於此節詳之。至爲卿大夫士舉旅。則直云如初而已。

鄭氏康成曰。興以酬賓。就其階而酬之也。此賓拜於君之左。不言之者。不敢敵偶於君。

賈氏公彥曰。臣於君雖爲賓。拜於堂下。若堂下拜訖而君辭之。若未成。然後升堂再拜稽首以成之。故云成拜。此文是也。若堂下未拜。聞命則升。升乃再拜稽首。卽下經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注云。爲拜故下。實未拜。是也。篇末受公賜爵者皆下席。堂上拜稽首。不堂下拜。又輕於酬時。

執觶興。立卒。觶賓下拜。小臣辭。賓升再拜稽首。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小臣辭亦公命之。賓未卒拜而小臣

辭之亦異於初也。此不言成拜者。未卒拜於堂下也。下文放此。鄭氏康成曰。不言成拜者。爲拜故下。未拜也。下不輒拜。禮殺也。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公尊不拜。旣爵。賓下拜者。爲君拜旣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賓受公酬而每先拜。蓋君臣燕飲之禮。然禮旅酬不拜旣。

公坐堂。觶答再拜。執觶興。賓進受。虛爵降奠于

次。定義曲豆。卷之十一。燕禮。

籩。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尊不酌進受虛爵尊君也。 敖氏

繼公曰賓受虛爵於君席之前故云進必就而受之者

臣事君之禮也受時蓋東面於薦北籩謂膳籩

存疑 鄭氏康成曰不言公酬賓于西階上及公反位者

尊君空其文也。

圖 燕義曰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莫敢適之義也若

酬賓而下就賓右之位則與莫敢適之意違矣經於酬

賓惟言興不言降席至此復云賓進如君在

進為。

易觶洗。

正義 敖氏繼公曰易觶謂更取角觶或言更或言易且

文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凡爵不相襲於尊者言更自敵以下

言易更作新易有故之辭。 賈氏公彥曰受尊者之爵

與尊者爵皆言更與卑者之爵及受卑者爵皆云易

辨正 朱子曰。更易二字。注疏說雖詳。然於例頗有不合。疑本無異義。不必強為分別。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解下拜。小臣辭。

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敖云解字衍

四 敖氏繼公曰。命謂使之仍用象解也。不易。不敢違

君意也。不洗者。嫌也。承尊者後而洗。嫌若不以為絜然。

衍文。大射儀無之。酌膳者。以為公所酬。亦達其意。

易解。猶酌膳。賓亦奠爵。乃再拜稽首。執爵與。不言。

者。文省也。後放此。鄭氏康成曰。下拜下亦未拜。凡

未拜有二。或禮殺。或君親辭。君親辭則問命。即升。升乃

拜。是以不言成拜。賈疏禮殺若酬時。下為拜。實未拜。辭

之。即升再拜稽首。君親辭。若公食大

夫。公拜至。賓降西階。東答拜。公於是賓請旅侍臣。賈疏

降一等辭。賓升階上再拜稽首。於此時賓請旅於諸臣。又下記

云。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賓以旅酬于西階上。
義 賈氏公彥曰。此目旅酬之事。下云射人作大夫長

相以下。乃言旅酬。
次定義禮義流
卷十一
燕禮
至

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

[正義]鄭氏康成曰。旅。序也。以次序勸卿大夫飲酒。言作

大夫。則卿存矣。長者尊先而卑後。教氏繼公曰。大夫

長。謂上卿若諸公也。此惟據受賓酬者而言。若有諸公

則先酬之。

賓大士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

祭。立。以卒觶。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在右者。相飲之位。賈疏。賓位合在
西。今在東。故云。

卒觶。不拜。酬而禮殺。教氏繼公曰。惟云大夫者。諸公

與卿亦大夫耳。大夫未獻。乃先受旅者。此酬禮不主於

大夫也。賓獨祭酬酒者。以此酒為公所酬。異之也。

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

送。

[正義]教氏繼公曰。公優所酬者。或使得用膳。觶。而不可

以及乎其他。是以更用角觶。旅。酬而洗者。亦為更觶。新

之也。餘則不洗。賓既拜。送。則就席。

大夫始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卒受者以虛
解降。吳于筐。辯音徧下同注。今文辯皆作徧。

賈氏公彥曰。不祭者。酬禮殺。敖氏繼公曰。酬酒
不祭。乃其正禮。賓之祭。有為為之耳。卒受者。下大夫之
末也。無所酬。獨飲于西階上。不言復位。文省。

大夫百公為賓舉旅。

主人洗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

鄭氏康成曰。酬而後獻卿。別尊卑也。飲酒成於酬

也。賈疏主人獻君君醉主人注人尊卑。既大
成於酬。故使二大夫皆爵于公。以當酬。而正其既大

即為賓舉旅。故酬徧乃獻。以君
尊卿卑。是以君禮成。卿乃得獻也。孔氏穎達曰。直云

卿。不云大卿小卿之異。則大卿小卿俱同獻也。楊氏

復曰。卿者。君之股肱腹心也。獻後卿何也。既命大夫為

賓。故先獻賓。獻賓而後獻公。又禮成於酬。禮成而後獻

卿。此事之序。禮之宜也。敖氏繼公曰。實散降於賓也。

凡獻于西階上。皆西南面。

此禮。卿之席位。於鄉飲射為尊者之位。其大夫之席

位則為三賓之位。鄉飲射三賓之席，得與賓同時布者，以三賓之入實與賓同時升也。其遵者之席，則布於遵者既入之後，以遵者亦入即升，而主人當獻之於其席前也。此禮之卿大夫皆入而未升，未升則未席，故不得獻之席前而獻之西階上也。

司宮益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

卷居遠反重直容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言兼卷則每卿異席也。重席，重蒲筵

緇布純也。賈疏公食記云：蒲筵常，緇布純，加莞席，尋之。帛純，陂有兩種席，故稱如此。此一種席重設之。

卿席東上，統於若也。

賈疏：卿大夫鄉射，諸公大夫鄉射，皆東上，復尊於主人，故統於

故統於君。席自房來。賈疏公食記：叔氏繼，公曰兼卷。

謂以兩席相重而并卷之也。其卷亦自末，執時兼卷，是

設時亦兼布之矣。此固異於設加席之法，亦以二席之

長短同，故得由便為之耳。東上者，席也。位亦如之。每一

人獻則設席。

大射儀：大卿席于賓東，小卿席于賓西。此禮則不論大小卿皆席于賓東，而以次而西。故燕義曰：席，小卿次

士卿也。孔疏以此禮小卿亦為在賓西者，非是。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

疏 叔氏繼公曰：拜送不言卿右，可知也。下放此。

卿辭重席，司宮徹之。

義 鄭氏康成曰：重席雖非加，猶為其重累，去之。辟君

也。叔氏繼公曰：徹去上席也。卿以重席為辭，故去其

上席為卿設重席，正禮也。必辭之者，去君差近，宜辟之。

疏 鄉飲禮云：大夫再重，蓋兼上下大夫而言。此禮惟卿

黃麻者，大夫秩與，饋等，賓無加，幣大夫不可有加於賓

也。鄉飲又云：大夫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以諸公

席三重，辭去一重，惟有再重。大夫不敢擬於諸公也。此

禮君雖加席，然重席之視加席，一聞耳。故辭去之。注以

為辟君是也。但此為君有加席者言之也。若燕異國聘

使而君專席而酢，則卿席不得兼卷，不待辭而後徹矣。

乃薦脯醢，卿升席坐，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

不啐酒，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

執爵興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正義】敖氏繼公曰：不啐酒，則不拜酒，不告旨可知。此亦降於賓者也。無俎者，燕禮輕於大射，故卿遠下賓也。卿升降席皆自西方。鄭氏康成曰：卿無俎者，燕主於羞，不酢辟君也。

【案】禮主於賓，故公卿以下皆不酢。匪直辟君也。此薦脯醢，亦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與鄉飲射之三賓同。但三賓不升席祭薦，此則祭薦三賓，惟祭酒於階。此則祭酒於席，三賓不拜。既爵，此則拜。既為異耳。復位謂堂下西面北上之位。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射人乃升卿。卿

皆升就席。注：今文無奠于篚。

【正義】敖氏繼公曰：辯獻卿，如賓散以下之儀，惟不洗耳。主人既奠爵，復位于西方。卿既獻，乃升就席，亦見其降於賓也。

【案】言乃者，明射人升卿，以主人之降為節也。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

先悉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諸公謂大國之孤也。敖氏繼公曰。

此禮通五等候國言之。故於諸公言若有。蓋上公之國。乃有四命之孤。侯伯以下則無也。先卿獻之。謂先獻公。乃獻卿。亦既獻則升就席。不與卿序升也。

案公於堂下。雖與卿同班。堂上則與卿異位。故敖氏以為既獻則升就席也。然此特為公一人者言耳。若公二人。疑亦當降復位。既辯獻乃升就席。

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孤北面。為其太尊。屈之也。亦因阼

階西位近君。近君則屈。敖氏繼公曰。階之於此。以其

尊於卿。而不與之序也。阼階之西。於君席為西南。直其

左也。公在君左。卿在君右。蓋以左為尊也。東上亦統於

君也。無加席者。以太近於君。故設時即不敢與之同。而

不待其辭也。卿設重席。而於公乃云無加席者。明其尊

於卿。若或於君所。而用兩席焉。則當有加席而非重也。

禮加席尊於重席。

○記曰。若與四方之賓燕。則公迎之於大門內。揖讓升。賓為苟敬。席于阼階之西。然則若有苟敬。而并有諸公者。諸公之席其繼苟敬而西。而以苟敬之席為上。與。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媵爵者。一大夫媵爵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上經云皆致。是猶有一奠解未舉也。

小臣又請之者。此媵解之節耳。蓋鄉者公命皆致。今猶

有一奠解。若惟命長致。則奠解無矣。故是時不論奠解

之有無。皆當媵爵也。初執解待于洗南以上之儀。楊

氏復曰。如初。如前二人媵爵之禮也。自序進酌散。至執

解待于洗南。是則同。

○二大夫不別言作。明即上之二人也。必又請者。以前

後異節故也。

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解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揚氏復曰。長致。故惟長一人。無序進。交于楹北之事。敖氏繼公曰。長二人中之尊者。命長致云若。則或有命皆致者矣。蓋說屢升坐以前。君凡三行酬。則大夫所致者。當有三爵。然大夫致爵之節。惟止於再。故公之命致爵者。或前多則後寡。或前奇則後偶。皆互爲進退。以取足於三觶之數耳。此經所言。乃前多後寡者也。其所不見。則言若以包之。若然。則此時之當致者。蓋有定數。而小臣猶請之者。當由君命。而不敢自專也。

旅凡三舉。故致必三觶。三觶而乃以再次致之者。於之舉旅爲賓也。繼之舉旅爲卿也。此而勝以大夫焉。宜也。以其名秩不相等也。若三舉旅則爲大夫。爲大夫則其名秩相等矣。且勝觶之大夫。亦在與旅之數矣。及旅而後勝。是使大夫勝大夫也。是使勝觶之大夫自勝之。而自旅之也。故於前兩勝時。預多一觶。以爲大夫舉旅之用也。

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

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筮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奠于薦南者。於公所用酬賓觶之處。賈疏。前勝觶奠于薦南北上。其上觶已為賓舉旅。下觶仍在。今又勝一觶。而云奠于薦南。知是所用酬賓觶處。二人俱拜。以其共勸君。敖氏繼公曰。不致者亦拜。以始並受君命。宜終之也。亦拜于阼階下。

右再勝觶

公又行一爵。若賓者長。唯公所酬。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爵先勝者之下觶也。賈疏。前勝觶。上觶已為賓

舉旅。今又行一爵。故知先勝者之下觶。其後勝一觶。留為大夫舉旅。長。公卿之尊者也。

賈疏。有諸公。公為尊。若無諸公。三卿為尊。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敖氏繼

公曰。先若二人致。則此一爵乃先致者之下觶。先若一人致。則此乃後致者之上觶也。至是云若長者。公卿已在堂。故君得酬之。君酬之。是亦賓之也。故其為禮與正賓同。此酬主於公卿。乃或又酬賓者。容遂尊者之所欲耳。公卿既受獻。君乃為之舉酬。禮之序也。下於大夫之禮亦然。

鄭氏康成曰若賓若長則賓禮殺矣

此之舉旅為卿也為卿則以酬長正也二而亦或由賓以及長是仍優賓也

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筐

敖氏繼公曰在堂者酬訖大夫乃升受旅以辯言

大夫卒受見士不與也 **賈氏公彥曰**如初如上為賓舉旅之節

言如初則凡成拜易解請旅之節皆如之矣

右公為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既盡也不拜之者禮又殺 賈疏前卿受獻不酢

已是禮殺今又不拜既故云又殺 **敖氏繼公曰**獻大夫不言酌散可知也

大夫中下大夫中大夫即小卿也拜位亦如獻賓

獻而不拜既爵亦差卑也。

每一卿獻卽席而薦之以其當祭薦也此大夫未祭薦故辯獻乃薦則亦辯獻乃席可知矣下經於獻士長後云其他不拜以衆士之禮異於士長也此衆大夫與大夫長之禮無異故經不別言之其實衆大夫皆於此時以次得獻獻訖而後胥薦主人猶之既獻士長并及其他而後乃薦司正也。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

胥之承反

鄭氏康成曰胥膳宰之更也主人大夫之下先

夫薦之尊之也不於上者上無其位也胥俎實 敖氏繼公曰宰夫士也先大夫薦之者以其爲主人異之也不於賓酢而薦之者以其爵本賤也宰夫之位本在西方以其爲主人故至是而薦之於洗北因使之易位焉其意與卿大夫士既獻而易位者同洗北於正主阼階東之位爲近主人居之宜也薦西面主人在其東也無胥者賤也自卿已無胥矣於主人見之者嫌與賓行禮

或當有之也。胥亦宰胥也。

○薦主人當在辯獻大夫之後。蓋每一大夫獻訖則降復位。比其卒也未獻之大夫與主人皆降復位。於是胥薦主人。小膳宰乃以次薦諸大夫。經言辯獻大夫於薦主人之後者。文便耳。非獻一大夫即薦主人。既薦主人乃繼獻衆大夫也。洗北者。膳篚所在。故位主人於此。

○賈氏公彥曰。大射注直云主人大夫此云大夫之下者。謂大夫之中。位次在下也。

○天子之宰夫爲下大夫。則諸侯之宰夫宜降一等。以子以膳夫爲獻主。而膳夫爲上士。則諸侯之獻主。又宜下於天子之膳夫。注謂大夫之下者。言主人之爵視大夫爲下。正以明其爲士也。大射注曰。下大夫也。亦言其下於大夫耳。未嘗直云主人大夫也。疏蓋誤會注意。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卒。射人乃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鄭氏康成曰。辯獻之乃薦。略賤也。賈疏決上賓與卿得獻即薦。

亦獻而後布席。敖氏繼公曰。辯獻乃布席。布席然。薦皆變於卿者也。繼賓以西東上。言其薦之次也。其席亦如之。主人辯獻大夫。則降奠爵於筐。而立於洗北之位。下禮放此卒。謂薦畢也。言此者。為下事節也。

此燕義所謂大夫次小卿者也。小卿席于賓西。大夫席又次焉。其於上卿。則孔疏所云。遙相次耳。此禮之獻大夫。與鄉飲射之獻三賓者同。惟三賓每獻輒薦。此則辯獻乃薦為異耳。大射儀大夫之席。云若有東面者則

北上。此亦當然。又案獻卿畢。公即為卿舉旅者。以禮成於酬。卿既尊。且所與燕者。或與乎其數也。為卿舉旅後。即獻大夫者。以大夫有席於堂。而秩與賓等也。乃獻大夫畢。未即為大夫舉旅者。以是為變於卿。且是禮容為所賓及所與燕者而設。不為大夫也。升歌後。即為大夫舉旅。不待樂備者。樂以升歌為重。用其重者於未舉旅之先。所以別大夫於卿。猶留其輕者於既舉旅之後。所以異大夫於士也。

欽定傳禮彙考 卷二 燕禮

